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買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買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1) 有關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派發禮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132century.com。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	5
年度上限	9
內部監控	10
訂約方之資料	10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11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3
股東特別大會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4
推薦建議	14
更多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3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EGM-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自開始日期起三年內各年根據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向賣方購買天然氣的最高交易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始日期」	指	天然氣購銷合作協議開始日期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且本公司獲聯交所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或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本公司」	指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2)
「先決條件」	指	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明確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隨時就交易事項可能訂立之協議、訂單及／或該其他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審議有關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交易事項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而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有關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重大利益者外的股東，包括張先生及其配偶周靜女士、彼等的受控制法團及彼等的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釋 義

「天然氣購銷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
「張先生」	指	張葉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價格」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向賣方購買天然氣
「賣方」	指	山東高創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眾源投資」	指	眾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執行董事：

孫久勝先生(副主席)

張葉生先生

馬深遠先生

李德文先生

楊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永昌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Haw Kuang先生

呂浩明先生

朱健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23樓2303室

(1) 有關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有條件訂立的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交易事項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

董事會函件

就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交易事項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地與賣方訂立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供應，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中國天然氣，由開始日期起計三年。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賣方)

年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之年期應由開始日期起計三年。

先決條件： 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獲得董事會批准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

(ii) 獲得賣方董事會批准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

(iii) 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經相關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委託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章；

(iv) 獲得聯交所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如適用)；及

(v) 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規定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i)至(iii)已達成，而其餘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交易事項： 根據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賣方將根據明確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供應多種類型的天然氣(如液化天然氣、常規天然氣、頁岩氣、煤層氣或合成天然氣等)。

天然氣的實際數量、指定交貨港口及交貨時間須由雙方在交貨時按照明確協議規定的方式而釐定。

付款條款： 本公司應當在信貸期內交貨後按明確協議中更具體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及時透過電匯或其他結算方式將款項存入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根據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訂約方根據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可能訂立的明確協議)應，特別是：

- (a)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按公平原則或本公司可獲得的條款不遜於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 (b) 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適用法律、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各相關條款及明確協議所有適用條文進行。

明確協議

於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自開始日期生效後，訂約方可不時訂立明確協議，以提供與交易事項相關的更詳細條款。訂約方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的任何有關明確協議均須遵守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倘透過採購流程甄選賣方供應天然氣，本公司及賣方可不時訂立明確協議載列賣方應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的詳細條款。該等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按

董事會函件

公平原則並與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天然氣的條款相當。本公司亦應向附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天然氣供應商(如適用)取得相關參考價格或報價以進行比較。

簽署明確協議後，賣方應根據明確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向指定地點供應和交付天然氣，而本公司應在指定地點購買和提取天然氣。

採購流程

本公司可全權絕對酌情委任任何天然氣供應商供應天然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超過40家經核准天然氣供應商，且本集團過往向該等供應商購買天然氣。在考慮天然氣供應商是否符合本集團經核准天然氣供應商的資格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牌照**：天然氣供應商是否擁有供應天然氣的相關牌照或許可，包括中國相關部門發出的天然氣危化品經營許可證或天然氣危化品生產許可證；
- (ii) **能力**：天然氣供應商是否具備可滿足本集團需求的供應或生產能力或其是否具備適用於管道輸送的合適卸載港口；及
- (iii) **背景**：本公司將檢視候選供應商是否可信，並會優先考慮國營企業或上市公司。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賣方已取得於中國經營供應天然氣所需的牌照。賣方及其聯屬公司一直於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及供應業務，其中涉及煙臺西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及液化天然氣管道項目的籌建、開發及建造，設計總處理能力為每年6,000,000噸，液化天然氣輸氣管道貫穿山東省主要天然氣消費地區，設計輸送量為每年23,000,000,000立方米。參考賣方的經營歷史，本公司認為賣方有能力符合資格成為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之一。此外，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由山東高創擁有40%，而山東高創最終由國營企業Shandong Hi-Tech Holding Group Co., Ltd擁有。

董事會函件

在上述核准天然氣供應商中，本集團在下達訂單購買液化天然氣前，本集團參考現行市況並按公平原則進行的採購流程甄選天然氣供應商，並基於如供應的可靠性、信貸條款、天然氣所報單價、運輸成本及其他商業條款等因素進行甄選，以甄選具備對本集團最有利條款的供應商。根據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並無義務向賣方購買最少數量的天然氣。

為確定交易事項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按公平原則或按本公司可獲得的條款不遜於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本公司應於向賣方簽發任何訂單或與賣方訂立任何明確協議前，向附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天然氣供應商(如適用)取得相關參考價格(定義見下文)或報價以進行比較。計及如彼等背景及聲譽、任何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信貸條款、供應的可靠性、天然氣所報單價及運輸成本等因素，本公司管理層隨後將比較參考價格及相關天然氣供應商提供的可得報價並進行評估。於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管理層隨後將選定委聘某一天然氣供應商並就供應天然氣與該選定天然氣供應商訂立買賣合約。

定價政策

供應天然氣的價格應當按現行商業條款並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及有關現行由其他天然氣供應商提供的公開市場價格而設定，如其他附近天然氣接收站的上市價格或自中國普遍認可的天然氣價格網站所獲得的公開市場價格(「參考價格」)。

就於賣方主要業務所在的山東省而言，政府指導價格由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相關地方政府的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透過其網站的新聞發佈制訂液化天然氣的終端價格。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省德州市透過管道向住宅用戶供應的液化天然氣終端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87元至人民幣3.31元(採用累進費率)，非住宅用戶則為統一費率每立方米人民幣3.09元。政府指導價格由相關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必要時更新。

就液化天然氣現行市場公開價格的來源而言，作為定價政策的部分，本集團參考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及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所報的相關交易價格，該等交易中心為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能源局指導下成立的石油、天然氣及相關產品的官方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每日公佈中國不同地點的液化天然氣交易現貨價格。

董事會函件

鑒於天然氣的單類性質及天然氣在中國廣泛使用，董事認為中國天然氣價格相對透明且容易從可靠的公開來源獲得，例如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及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所報價格。上述交易所每日公佈中國不同地點的天然氣交易現貨價格。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評估天然氣的相關市場價格時不太可能無法取得相關參考價格。

於向賣方發出任何訂單或與賣方訂立任何明確協議前，本公司應向附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天然氣供應商(如適用)取得相關參考價格或報價以進行比較。定價政策應確保明確協議項下向賣方購買天然氣的價格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年度上限

並無賣方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的歷史交易。

假設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天然氣購銷合作協議之日，以下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5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5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5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參考價格，中國液化天然氣的每噸單價約為人民幣5,000元，透過管道供應的中國天然氣每立方米單價約為人民幣3元。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所需液化天然氣的預計購買量；(ii)參考價格及透過採購流程取得的報價；及(iii)本集團於天然氣貿易的預期業務增長。預期本集團將每年向賣方購買不多於12,000噸液化天然氣及30,000,000立方米天然氣，總值人民幣150,000,000元。

倘供應液化天然氣的總交易金額超過有關年度上限或倘交易事項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如需要)作出必要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亦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至第20.57條及第20.69條有關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上文，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

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予訂立的明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

- (i) 董事會已就關連交易成立由兩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除張先生或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外)、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經理組成的工作委員會(「工作委員會」)，彼等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交易事項。工作委員會將每月舉行會議，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將對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及交易金額進行初步控制，確保彼等於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框架及年度上限內進行，工作委員會將對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每月一次的審閱，確保交易按照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進行並監察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確保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規定。必要時，工作委員會亦將啟動有關審閱；
- (ii)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對定價、交易事項及年度上限之動用水平進行年度審閱；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及本集團將予訂立的明確協議項下之交易已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美國及中國從事(i)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發展業務以及天然氣的管道輸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眾源投資擁有其39%股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賣方餘下股權由山東高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創」)(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山東環亞國際能源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山東環亞」)(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持有40%及21%權益。根據本公司進行的公開查冊，山東高創由國營企業山東高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擁有。山東環亞由張寧寧最終擁有約96%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眾源投資外，其餘股東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從事天然氣貿易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專注於中國境內貿易。本集團一直主動推動清潔能源貿易業務，積極對接上游天然氣源資源，開發下游客戶市場，將清潔能源的供應和需求相匹配，為上游單位提供業務穩定、用氣持續的下游客戶；為下游客戶提供用氣保障能力強、具有成本競爭力的天然氣產品，以達成天然氣貿易業務，獲取貿易交易利潤。

就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從液化天然氣生產廠家採購，以現貨採購模式，根據市場價格變動確定採購價格，採購後通過液化天然氣低溫槽車運輸，將液化天然氣從儲運場站運輸至包括液化天然氣氣化站、分散式液化天然氣瓶組站以及加注站等終端供應站，滿足下游客戶的用氣需求，用戶主要包括城市燃氣公司、工商業企業等客戶。

就管道天然氣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採取氣進氣出的模式，通過與大型油氣央企以及地方煤層氣生產商、頁岩氣生產商等氣源供應商採購，結合市場需

董事會函件

求情況，安排輸送計劃並實施；通過國家管網及各地方管網輸送，由下游客戶在所在地管網分輸站接收，管道天然氣主要供應城市燃氣分銷商，滿足城市燃氣使用者的用氣需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天然氣的收入約為56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公司，以發展液化天然氣罐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與一間越南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策略合作協議，開展液化天然氣罐貿易及向越南供應液化天然氣。由於本集團在可見未來尋求擴大於液化天然氣貿易及管道貿易業務的天然氣貿易業務，本集團認為，採購可靠的天然氣供應以及分散供應來源將為本集團天然氣貿易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基礎。

透過與一直從事供應天然氣業務予其他方的賣方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天然氣貿易經驗並鞏固其在中國能源業務中的地位，以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大規模地向賣方購買天然氣以及分散供應來源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對銷售成本及營運成本的控制。

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的天然氣貿易業務而言，與賣方訂立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不會造成嚴重依賴情況，乃由於(i)本集團於中國擁有超過40家天然氣供應商，且本集團過往向該等供應商購買天然氣，顯示本集團的天然氣供應來源多元化，且本集團未來將繼續與該等供應商進行貿易；(ii)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並無獨家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義務向賣方購買天然氣，且本集團向賣方購買天然氣並無最低數量限制；及(iii)鑒於天然氣的單類性質及天然氣在中國廣泛使用，倘賣方於任何時候停止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本集團亦可隨時向其他替代供應商按類似價格購買天然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已經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審議及批准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張先生被視為於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眾源投資擁有其39%股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交易事項及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建議，以及本通函第17至3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並由獨立股東酌情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董事會函件

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鑒於張先生於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張先生、其配偶周靜女士、彼等的受控制法團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就批准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之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連同年度上限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更多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有關訂立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供載入通函。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敬啟者：

有關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界定者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由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並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至3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其觀點，並認為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程中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Haw Kua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浩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以下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有關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有關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另行界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有關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公告， 貴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地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供應，而 貴公司已同意在中國購買天然氣，自開始日期起為期三年。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達成先決條件後，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將於開始日期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眾源投資擁有其39%股權，故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均超過5%，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告知獨立股東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交易事項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i)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交易事項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因此合資格就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諮詢費用外，概無就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訂立任何安排。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屬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本通函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有關於資料準確可靠，並無理由懷疑有關公開資料的真實性及可靠性。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有的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v) 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v) 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基礎與假設；及(vi) 規管交易事項的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借款及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時作參考用途。除非得到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函件的全文或任何部份均不得被引用或提述（除已含於本通函外），亦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一直從事天然氣貿易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專注於中國境內貿易。 貴集團一直主動推動清潔能源貿易業務，積極對接上游天然氣氣源資源，開發下游客戶市場，將清潔能源的供應和需求相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為上游單位提供業務穩定、用氣持續的下游客戶；為下游客戶提供用氣保障能力強、具有成本競爭力的天然氣產品，以達成天然氣貿易業務，獲取貿易交易利潤。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概覽，分別摘自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總收入	110,671	56,605	603,125	229,367
其中，天然氣貿易				
業務收入	<u> -</u>	<u> -</u>	<u>561,912</u>	<u>209,909</u>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及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天然氣貿易的收入約為561,9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93.2%，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天然氣貿易業務收入。

天然氣貿易業務對 貴集團收益的重要性持續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天然氣貿易產生的收入約為209,900,000港元，佔 貴集團同期總收入的91.5%。

(ii) 賣方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發展業務以及天然氣的管道輸送。據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賣方成立於二零二三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賣方由山東高創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創」)持有40%權益，山東高創由國營企業山東高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擁有。

2. 訂立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一直從事天然氣貿易業務，包括管道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專注於中國境內貿易。貴集團一直主動推動清潔能源貿易業務，積極對接上游天然氣氣源資源，開發下游客戶市場，將清潔能源的供應和需求相匹配，為上游單位提供業務穩定、用氣持續的下游客戶；為下游客戶提供用氣保障能力強、具有成本競爭力的天然氣產品，以達成天然氣貿易業務，獲取貿易交易利潤。

就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而言，貴集團從液化天然氣生產廠家採購，以現貨採購模式，根據市場價格變動確定採購價格，採購後通過液化天然氣低溫槽車運輸，將液化天然氣從儲運場站運輸至包括液化天然氣氣化站、分散式液化天然氣瓶組站以及加注站等終端供應站，滿足下游客戶的用氣需求，用戶主要包括城市燃氣公司、工商業企業等客戶。

就管道天然氣貿易業務而言，貴集團採取氣進氣出的模式，通過與大型油氣央企以及地方煤層氣生產商、頁岩氣生產商等氣源供應商採購，結合市場需求情況，安排輸送計劃並實施；通過國家管網及各地方管網輸送，由下游客戶在所在地管網分輸站接收，管道天然氣主要供應城市燃氣分銷商，滿足城市燃氣使用者的用氣需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來自銷售天然氣的收入約為561,9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緊隨解除COVID-19限制措施後，貴集團已加大力度拓展其天然氣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公司，以發展液化天然氣罐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貴集團已與一間越南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策略合作協議，開展液化天然氣罐貿易及向越南供應液化天然氣。由於貴集團在可見未來尋求擴大於液化天然氣貿易及管道貿易業務的天然氣貿易業務，貴集團認為，採購可靠的天然氣供應以及分散供應來源將為貴集團天然氣貿易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基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透過與一直從事供應天然氣業務予其他方的賣方合作(賣方的背景於上文「賣方之資料」一段中討論)，將使貴集團能夠利用其天然氣貿易經驗並鞏固其在中國能源業務中的地位，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吾等同意董事會，貴集團大規模地向賣方購買天然氣以及分散供應來源將有助貴集團進一步加強貴集團對銷售成本及營運成本的控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年度上限、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i)近年銷售天然氣為 貴集團的收入貢獻收入日益增加；(ii) 貴集團加大力度拓展其天然氣貿易業務，特別是二零二三年液化天然氣罐貿易業務的潛在業務合作；(iii)天然氣穩定供應的需求隨之增加，吾等同意董事會認為訂立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除外)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賣方)

年期： 由開始日期起計三年。

交易事項： 根據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賣方將根據明確協議的條款向 貴集團供應多種類型的天然氣(如液化天然氣、常規天然氣、頁岩氣、煤層氣或合成天然氣等)。

天然氣的實際數量、指定交貨港口及交貨時間須由雙方在交貨時按照明確協議規定的方式而釐定。

付款條款： 貴公司應當在信貸期內交貨後按明確協議中更具體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及時透過電匯或其他結算方式將款項存入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訂約方根據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可能訂立的明確協議)應，特別是：

- (a)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按公平原則或 貴公司可獲得的條款不遜於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 (b) 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適用法律、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各相關條款及明確協議所有適用條文進行。

於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自開始日期生效後，訂約方可不時訂立明確協議，以提供與交易事項相關的更詳細條款。訂約方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的任何有關明確協議均須遵守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

倘透過採購流程甄選賣方供應天然氣， 貴公司及賣方可不時訂立明確協議載列賣方應向 貴公司供應天然氣的詳細條款。該等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並與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天然氣的條款相當。 貴公司亦應向附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天然氣供應商(如適用)取得相關參考價格或報價以進行比較。

簽署明確協議後，賣方應根據明確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向指定地點供應和交付天然氣，而 貴公司應在指定地點購買和提取天然氣。

採購流程及定價政策

貴公司可全權絕對酌情委任任何天然氣供應商供應天然氣。 貴集團參考現行市況並按公平原則進行的採購流程甄選天然氣供應商，並基於如供應的可靠性、信貸條款、天然氣所報單價、運輸成本及其他商業條款等因素進行甄選，以甄選具備對 貴集團最有利條款的供應商。根據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 貴公司並無義務向賣方購買最少數量的天然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確定交易事項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按公平原則或按 貴公司可獲得的條款不遜於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 貴公司應於向賣方簽發任何訂單或與賣方訂立任何明確協議前，向附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天然氣供應商(如適用)取得相關參考價格或報價以進行比較。計及如彼等背景及聲譽、任何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信貸條款、供應的可靠性、天然氣所報單價及運輸成本等因素， 貴公司管理層隨後將比較參考價格及相關天然氣供應商提供的可得報價並進行評估。於考慮上述因素後， 貴公司管理層隨後將選定委聘某一天然氣供應商並就供應天然氣與該選定天然氣供應商訂立買賣合約。

供應天然氣的價格應當按現行商業條款並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及有關現行由其他天然氣供應商提供的公開市場價格而設定，如其他附近天然氣接收站的上市價格或自中國普遍認可的天然氣價格網站所獲得的公開市場價格(「參考價格」)。

於向賣方發出任何訂單或與賣方訂立任何明確協議前， 貴公司應向附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天然氣供應商(如適用)取得相關參考價格或報價以進行比較。定價政策應確保明確協議項下向賣方購買天然氣的價格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根據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一三年年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國家發展改革委通知」)，並依據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將根據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供應的天然氣類別價格將由買方及賣方參考相關現行公開市場價格而釐定，該價格可以從公共域名並獲廣泛認可的天然氣價格網站取得。

吾等注意到，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通知，政府指導價格作為價格上限，由交易方決定天然氣供應價格。倘根據相關機關實施的最新政策，政府指導價格適用於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供應的天然氣種類，本公司作為買方將確保適當遵守適用的政府指導價格，其中相關政府指導價格以省／市氣站價格形式由地方市政府規定，並在其網站上不時公佈。鑒於政府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導價格為地方市政府發展及改革委規定的透明公開的價格上限，所有市場業者均須遵守，吾等認為，定價基準乃參考亦適用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天然氣的政府指導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關於來自鄰近天然氣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引用報價的計量，吾等已獲得 貴集團天然氣供應商的清單(已獲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的詳盡清單)並注意到 貴集團可向多個天然氣供應商取得報價。吾等已審閱該等供應商的詳情，包括背景及經營情況，並注意到該等供應商均為在中國能源行業從事多個業務的成熟能源集團。吾等認為，該等供應商的報價可代表市場上一般可獲得的報價，並可反映市場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 貴公司供應天然氣的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合共28份報價及／或合約樣本，當中涵蓋液化天然氣供應及透過管道供應天然氣。吾等注意到，該等報價及／或合約包含天然氣單價、信貸條款及運輸成本等主要條款，以用作比較用途。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或合約樣本(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提供，吾等認為其已反映天然氣交易的近期市場慣例；(ii)乃由 貴集團天然氣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提供，及(iii)涵蓋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道天然氣供應，分別對應於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兩種天然氣供應模式。因此，吾等認為所選報價及／或合約樣本充足且具代表性，足以讓吾等了解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兩種天然氣供應模式提供的近期條款結構，從而評估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

經參考報價及／或合約樣本，吾等注意到，天然氣單價乃經參考從廣泛認可天然氣價格網站獲取的當時現行公開市場價格而確定，且 貴公司已採用與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所規定的相同定價基準。經考慮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基準及條款與報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樣本所載的定價條款相似，吾等認為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建議定價政策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4. 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假設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之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天然氣購銷合作協議之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5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5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年度	150,000

並無賣方向 貴集團供應天然氣的歷史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參考價格，中國液化天然氣的每噸單價約為人民幣5,000元，透過管道供應的中國天然氣每立方米單價約為人民幣3元。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所需液化天然氣的預計購買量；(ii)參考價格及透過採購流程取得的報價；及(iii) 貴集團於天然氣貿易的預期業務增長。預期 貴集團將每年向賣方購買不多於12,000噸液化天然氣及30,000,000立方米天然氣，總值人民幣150,000,000元。

誠如上文「 貴集團資料」一段所述，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天然氣貿易的收入約為561,9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09,900,000港元。據 貴公司管理階層進一步告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共購買約50,973噸液化天然氣及約5,111立方米天然氣，總價值約人民幣525,700,0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年150,000,000港元的年度上限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天然氣價值的30%以下，吾等認為，倘 貴集團選擇向賣方購買天然氣，則可運用此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採用中國液化天然氣單價每噸人民幣5,000元計算年度上限，吾等嘗試研究過去十二個月中國液化天然氣的價格趨勢。下文載列根據中國認可國有石油及天然氣交易所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www.shpgx.com)的數據過去十二個月(「回顧期間」)中國液化天然氣的價格走勢：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年前)液化天然氣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6,000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達到高峰約人民幣7,800元。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液化天然氣單價下跌至人民幣3,800元左右，目前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徘徊在人民幣5,000元左右。吾等注意到中國天然氣消費的季節性導致的液化天然氣價格波動，並認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6,000元的單價範圍可以代表全年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單價，更認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人民幣5,000元的單價更能代表中國近期經濟狀況下液化天然氣的市場價格。因此，吾等認為採用中國液化天然氣每噸單價人民幣5,000元計算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為採用中國透過管道供應天然氣單價每立方米人民幣3元計算年度上限，吾等嘗試研究過去十二個月中國管道供應天然氣價格的市場資料，惟注意到未有足夠的公開資料供吾等形成對中國透過管道供應的天然氣價格的意見。然而，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建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十個月透過獨立第三方管道供應的天然氣的平均購買價格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2元，而貴集團所依賴之參考價格顯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透過管道供應的天然氣的近期市場價格接近每立方米人民幣3.2元。因此，基於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價格就貴公司而言不可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的

原則，吾等認為，採用中國透過管道供應的天然氣單價每立方米人民幣3元計算年度上限，接近但低於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提供的每立方米人民幣3.2元，屬公平合理。

倘供應液化天然氣的總交易金額超過有關年度上限或倘交易事項的條款有重大變動，貴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如需要)作出必要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亦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至第20.57條及第20.69條有關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誠然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倘若液化天然氣供應總交易金額接近各自年度上限，貴集團始終可選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而不會導致其天然氣貿易業務受到干擾且需要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總而言之，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提供了額外的天然氣採購來源，將增強本集團天然氣供應的穩定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合理估算，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

作為貴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貴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貴集團將予訂立的明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以及有關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

- (i) 董事會已就關連交易成立由執行董事、貴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經理組成的工作委員會(「工作委員會」)，彼等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監察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交易事項。工作委員會一般每月舉行會議，審閱及監察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將對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及交易金額進行初步控制，確保彼等於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框架及年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限內進行，工作委員會將對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每月一次的審閱，確保交易按照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進行並監察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確保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規定。必要時，工作委員會亦將啟動有關審閱；

- (ii)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對定價、交易事項及年度上限之動用水平進行年度審閱；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及 貴集團將予訂立的明確協議項下之交易已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i)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經理組成的委員會，吾等認為該委員會對交易事項有足夠的了解，並被指定定期監控交易；(ii) 貴公司核數師作為外部方，將對交易事項進行年度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交易事項進行年度審閱，審閱結果將在 貴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擬議的內部監控措施將是充分及有效的，以確保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按照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推薦意見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制定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幾點：

- (i) 交易事項的背景及原因；
- (ii) 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將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交易事項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公平合理，及按公平原則或 貴公司可獲得的條款不遜於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詳情載於上文「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 (iv) 監控程序，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以及 貴公司核數師對交易條款的確認，足以監控交易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決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合理，詳情載於上文「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各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黎家柱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黎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條文當中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梁永昌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5.710%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3.307%
張葉生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個人權益	161,000,000	5.975%
		配偶權益	1,859,639,090	69.017%
孫久勝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5.710%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3.307%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百能」）合共於1,859,639,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58,560,809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百能由孫久勝先生全資擁有的恒盛控股有限公司、周靜女士全資擁有的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張超先生全資擁有的中瑞控股有限公司、程連孚先生、周新華先生及梁永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40%、29.68%、18.57%、5.16%、2.58%及10.61%權益。梁永昌先生實益持有360,201股百能股份。孫久勝先生實益持有恒盛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永昌先生及孫久勝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張葉生先生直接持有161,000,000股股份，並為周靜女士之配偶。本公司相聯法團百能由周靜女士全資擁有的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9.68%權益。周靜女士實益持有美林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 百能(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5.710%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3.307%
孫久勝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5.710%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3.307%
周靜女士 (附註1及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5.710%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3.307%
		配偶權益	161,000,000	5.975%
張超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5.710%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3.307%
梁永昌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5.710%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3.307%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 富盈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富盈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326,247,014	12.108%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33,392,076	56.910%
朱偉東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326,247,014	12.108%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33,392,076	56.910%
曾笑蘭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326,247,014	12.108%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33,392,076	56.910%
張元秋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326,247,014	12.108%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33,392,076	56.910%
葉曾敏冬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326,247,014	12.108%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33,392,076	56.910%
(c)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Origin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32,313,795	1.199%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827,325,295	67.818%
杜秀雯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32,313,795	1.199%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827,325,295	67.818%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 張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1,000,000	5.975%
(附註4)	配偶權益	配偶權益	1,859,639,090	69.017%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能合共於1,859,639,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58,560,809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百能由孫久勝先生全資擁有的恒盛控股有限公司、周靜女士全資擁有的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張超先生全資擁有的中瑞控股有限公司、程連孚先生、周新華先生及梁永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40%、29.68%、18.57%、5.16%、2.58%及10.6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張超先生、梁永昌先生、恒盛控股有限公司、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瑞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富投資合共於1,859,639,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33,392,076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富盈投資由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6.67%、40%、6.67%及6.66%權益。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被視為於富盈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 Origins合共於1,859,639,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827,325,295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New Origins由杜秀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秀雯女士被視為於New Origin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張葉生先生直接持有161,000,000股股份，並為周靜女士之配偶。百能由周靜女士全資擁有的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9.6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除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無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尚未了結或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其各自所載之格式及內容在當中收錄其各自之意見函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2)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23樓2303室。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本公司的秘書為朱俊明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5)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8132century.com)可供查閱：

- (a) 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
- (e)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就實施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年度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年度上限作出其可能全權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23樓2303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名股東可予行使之同等權力。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股東特別大會上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派發禮品。